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甲方（采购人）：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茂名市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 2、项目预算金额：3959154.76 元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委托范围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 5、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6、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

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甲方应配合乙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宜。

7、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甲方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9、甲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乙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6、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7、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8、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9、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1、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2、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五、甲方和乙方的联系方式

- 1、甲方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联系人: 陈尧 联系电话: 0668-6335633

- 2、乙方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联系人: 黄曰文 联系电话: 0668-2994561

六、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七、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该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

5、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八、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乙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 方：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乙 方：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
78号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36号501房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